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所）取得專業能力證照獎勵要點

99.04.13 修訂

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(99.04.14) 修訂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經費委員會(103.02.13)修訂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3.02.19)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辦法」，依據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本系另訂定專業能力證照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（所）學生就讀期間（含休學期間），報名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業能力訓練班，並取得專業證照者。
- 三、凡取得本要點第二條所稱證明之獎勵對象得提出獎勵金申請：

(一)通過下列檢定每人最高獎勵 4,000 元整：

1. 「環境保護類專業證照」甲級證照者。
2. 「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技能檢定」甲級證照者。

(二)通過下列檢定每人最高獎勵 3,000 元整：

1. 「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」環工班。
2. 「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」環工班。

(三)通過下列檢定每人最高獎勵 2,000 元整：

1. 「環境保護類專業證照」乙級證照者。
2. 「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技能檢定」乙級證照者。

(四)通過 IAQ 室內空氣品質檢定者每人最高獎勵 1,000 元整。

(五)當年度補助金額由經費委員會通過，並在系網公布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及 7 月，但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。

(二)1 月份辦理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發之證照；7 月份辦理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發之證照。

(三)如申請文件不齊應予以退件，待補齊文件後重新送件申請，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，恕不予獎勵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請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至環安系辦承辦人員審核。

(一)申請表：正本乙份，應使用本系制式申請表。

(二)合格證書／證照：影本乙份。

(三)上課繳費收據：影本乙份。

(四)身分證：(含正反面) 影本乙份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